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發行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不帶利息，將自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相關發行日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最終到期日可按認購人全權酌情延長額外十二個月。假設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並假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會導致認購人持有發行人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5.4545%。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發行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人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各期認購的交割須待慣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包括取得一切第三方、政府及監管同意與批准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備案及通知，且自認購協議日期至今，並未出現重大不利影響。第一期認購須待各方協定的若干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包括簽立所有交易文件。

倘有關第一期認購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可予終止。認購協議亦可於第一期可換股債券交割前經認購人及發行人雙方同意予以終止。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債券，因此不會計算或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而到期日可按認購人全權酌情延長額外十二個月。除非已經提早贖回、換股或購回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為本金額、另加將令相關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投資者合計內部回報率達到每年7厘的一筆款項。

本公司已擔保發行人支付其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款項以及發行人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責任。

倘若達成有關條件，可換股債券於交割後可按換股價兌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換股價的金額，將確保按換股權行使發行股份數目將基於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若轉換為發行人

股份將相等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45.4545%的比例。換股價可就若干慣常事件予以調整，包括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進行具有攤薄效應的發行。

有關條件亦包含慣常違約事件，如發生該等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並可予贖回。

可換股債券構成發行人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的責任，而可換股債券本身之間於任何時候均享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次序之分。

### **第一期認購之前簽訂的協議**

第一期認購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下列文件的簽訂：

- (a) 項目支持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發行人收購本公司持有的若干光伏發電資產的認購權及優先購買權
- (b) 不競爭契據，據此本公司承諾，發行人將為本公司於期間內擁有中國光伏發電項目的唯一公司，旨在為公眾投資者締造長期現金收益
- (c) 保證契據，據此擔保人就發行人及擔保人的履約作出共同及個別保證
- (d) 項目收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將向本公司收購若干光伏發電項目
- (e) 擔保文件，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抵押，以擔保有關條件項下有抵押責任的支付

### **發行人之股權架構**

據本公司及發行人董事所深知，假設概無其他股份將予發行：(i)發行人於本公告日期為、以及於緊接可換股債獲兌換前將為(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認購人將分別擁有發行人54.5455%及45.4545%。

### **申請上市**

本公司目前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經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9,000,000美元。發行人擬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就標的項目收購項目公司的資金。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人由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及持有中國光伏發電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以公平獨立交易的原則磋商後達至，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以每股4.00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1,635,000,000港元擬用作鞏固本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準備日後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將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以進軍再生能源板塊及／或推動本公司集團的未來發展	約19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集團的業務多元化，進軍再生能源板塊及／或推動本公司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約1,4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發電廠、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利用其他類似機會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2.55港元配售291,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約2.53港元認購291,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約423,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及約87,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主要包括各種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投資銀行、證券和投資管理公司，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高淨值個人等各領域的眾多客戶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公司成立於一八六九年，總部設在紐約，在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均設有分支機構。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是根據毛里裘斯二零零一年公司法於毛里裘斯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本公司及發行人之資料

本公司於全球新能源產業具領導地位，專注於開發、建設及經營光伏、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布式能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製造和銷售印刷線路板。

發行人由本公司成立，目的為收購及持有中國光伏發電資產，並具備可預測現金流來源，以提供資金向本公司公眾投資者定期派發股息，並且不時調升派息幅度。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有關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之人士／實體
「債券證」	指	將連同有關條件就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證書(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條件」	指	債券證(大致按認購協議所載形式)所附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換股期」	指	到期日前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
「換股權」	指	各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內隨時將其所持有之所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人將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發行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並受限於有關條件而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Getter Limited、發行人將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的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集團」	指	發行人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一家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發行人、擔保人及投資者將訂立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發行人」	指	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各項的事件重大不利影響：  (a) 擔保人及發行人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  (b) 發行人或擔保人整體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能力；或

(c) 根據任何擔保文件或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權利或補償權所授予或擬授予的任何抵押的效力、可執行性、成效或等級

「到期日」	指	原到期日或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並於原到期日前通知發行人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原到期日起計十二個月)
「原到期日」	指	第一期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起計滿三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未償付本金額，不包括任何其他就此已逾期但未繳之款項
「項目收購協議」	指	有關透過收購項目公司股份而收購標的項目之項目收購協議之統稱
「項目公司」	指	擁有、控制及營運標的項目之中國實體
「相關發行日」	指	相關期數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
「擔保文件」	指	發行人股份抵押、附屬公司股份抵押、公司間貸款轉讓及任何就償付有關條件項下擔保責任提供支持或擔保而簽立及送交之其他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發行人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經訂約雙方不時以書面修訂、修改或補充
「標的項目」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識別之若干光伏發電項目，預期將由發行人自本公司間接收購

- 「合計內部回報率」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指根據365日期間用以貼現有關可換股債券各現金流(該等現金流包括認購或購買代價、已收現金孳息和分派以及出售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所收現金)至相關發行日之年度比率，令合計現金流現值等於零。就任何據此所需之計算而言，合計內部回報率須參照相關發行日起至全數繳付相關款項當日止期間而計算
-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證、有關條件、擔保文件、該項保證、投資者權利協議、項目收購協議及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就上述交付或本公司、發行人及認購人另行同意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而交易文件可指上述任何一項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孫興平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